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紀 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5 日（一）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先逸委員、王金龍委員、王培寧委員、白雅美委員、兵岳忻委員、吳鈺琳委員、李芬瑤委員、李新城委員、阮琪昌委員、林逸芬委員、邱益煊委員、侯重光委員、姜安娜委員、紀凱獻委員(潘文驥老師代理)、徐德福委員、高崇蘭委員(黃守賢醫師代理)、張世慶委員、張立鴻委員、張明超委員、陳亮恭委員(彭莉甯老師代理)、陳紀如委員、陳曾基委員、嵇達德委員、黃文盛委員、黃志賢委員(林子平醫師代理)、黃怡翔委員、黃雪莉委員、楊令瑀委員、楊振昌委員(潘文驥老師代理)、葉添順委員、雷文玫委員、劉瑞琪委員、蔡有光委員、鄭瓊娟委員(王先逸委員代理)、戴世光委員、羅景全委員、嚴錦城委員、龔彥穎委員(何柏翰先生代理)、劉恩廷委員

請假：王緯書委員、任一安委員、江惠華委員、呂春敏委員、李新揚委員、林佩玉委員、林滿玉委員、唐德成委員、高甫仁委員、曹正明委員、陳如意委員、陳育群委員、陳明哲委員、陳美瑜委員、陳燕彰委員、黃惠君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盈盈委員、楊純豪委員、蒲正筠委員

列席：鄭浩民醫師、張祺康醫師、黃柏歲同學、胡雅淇同學、沈怡萱助教、劉曉薇助教、沈頤欣助教、周家琳助教、褚衍俐助教

### 壹、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p1-5】(略)。

結 果：一至五年級課程獲學生評估共 77 門，44 門優良課程，1 門較差課程(B 組細胞生物學)，將提本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討論。

二、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秘書處，為順利推動 2018 全國公私立醫學校新制醫學系工作小組實施計畫，持續為新制醫學系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依任務編組共分為 4 大組，組別名稱及負責人如下：

組別	負責人
(一)醫學系多元學生之評估與追蹤小組	羅景全教授
(二)醫學系新制課程監測與 PGY 規劃小組	鄭浩民副教授
(三)國考命題與能力評估小組	嚴錦城副系主任
(四)教師多元升等與師資培育小組	楊令瑀主任

請各組負責人於本會議進行小組報告。

結 果：請老師踴躍參加 107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提升醫師國考試題品質研討會。

三、TMAC 評鑑委員會將於 2019 年下半年以新制準則至本校實施全面訪視(4 天)，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

結 果：目前已開始撰寫評鑑報告書，希望於明年 6 月底前完成初稿。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課程「結合臨床資料及二代定序基因分析-提升學生實際操作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提案人：張世慶主任)

說 明：

一、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專才，為提供學生醫學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由教務處深耕計劃經費支援開課所需費用，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大學部大三以上跨系、研究所跨所選修課程。

二、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二 p6-8】(略)。

決 議：通過，另開放醫學系二年級學生選修。

案由二：擬請討論 A 組、B 組一、二年級課程是否可跨組修讀。

說 明：

一、B 組一、二年級課程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整體設計，以「跨領域生醫人才培育」為基礎的科學教育，且 B 組於招生入學考試針對科學觀念含特別測驗，與 A 組招生模式不盡相同。

二、目前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下，按其內容，兩組學生非特殊因素應不得跨組修讀，以避免課程設計有所影響。

A 組：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

B 組：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三、因應學生反應，擬請討論 A 組、B 組一、二年級課程是否可跨組修讀。

四、相對應課程如下表：

B 組課程	B 組學分	B 組授課單位	A 組課程	A 組學分	A 組授課單位
普通物理學(一)	2	生醫資訊所	普通物理學	3	醫工系
普通物理學(二)	2	生醫資訊所			
物理學實驗	1	醫工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醫工系
化學原理(一)	2	生科系基因體所	化學原理	3	生化科
化學原理(二)	2	生科系基因體所			
微積分(一)	2	生醫資訊所	微積分(一)	2	共教中心
微積分(二)	2	生醫資訊所	微積分(二)	2	共教中心
生命科學總論(上)	2	生科系基因體所	生物學(上)	2	生科系基因體所
生命科學總論(下)	2	生科系基因體所	生物學(下)	2	生科系基因體所
生命科學實驗(一)	2	生科系基因體所	生物學實驗	2	生科系基因體所

生命科學實驗(二)	2	生科系基因體所			
生命科學實驗(三)	2	生科系基因體所			
有機化學	3	生科系基因體所	有機化學	3	生化科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一)：計算機概論	2	生醫資訊所	計算機概論	2	共教中心
生物化學	3	生科系基因體所	生物化學	4	生化科

決議：暫緩。

案由三：為因應校方英文課程修讀及抵免標準異動，擬修訂醫學系 A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校方於 107 年 7 月通識教育會議通過，大學部通識課程「語言領域-英文」(即大一英文)自 107 學年度起，學生若符合規定可由辦理免修改為辦理抵免。

大學部通識課程「語言領域-英文」(大一英文)抵免標準如下：

- (一)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600分(含)以上。
- (二)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100分(含)以上。
- (三)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
- (四)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7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 Grade B(含)以上。
- (六)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920分(含)以上。
- (七) 曾受之正式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需檢附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 (八) 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二、比照「語言領域-英文」(即大一英文)，系上大二英文符合規定者，擬由辦理免修改為抵免，並依上述英文能力證明，擬修正現有條文規定，以避免造成學生混亂。

三、惟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過渡時期，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標準由 900 分免修提高至 920 分抵免，擬請放寬該屆標準，多益英語測驗 900~919 分仍可辦理免修，920 分(含)以上同校方標準辦理抵免。

四、系上自訂之英文能力檢定門檻依校方標準同步修正。

五、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A 組 第四條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

	認可之 <u>有限期限內</u>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4學分，自106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 <u>註2</u>	可之 <u>有限期限內</u>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4學分，自106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 <u>註2</u>
A組 註2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3)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4)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6)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7)多益測驗750分(含)以上、(8)大二英文免修者。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 <u>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u> 。

**決議：**通過，修改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案由四：擬將醫學系二年級下學期「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課程分2班進行教學(提案單位：微生物學科)。

說明：

- 一、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103-2學期修課人數為134人，106-2學期人數增加為150人，107-2學期之學生人數約為160人。
- 二、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操作種類分成免疫、細菌及病毒三大項。實驗課程期間需要使用到針筒、酒精燈、致病細菌等實驗器材及材料，特別是細菌實驗，因無菌操作需要一直有點燃的酒精燈放在實驗桌上，學生進行操作時，助教於旁指導，但整班人數眾多，且專任教學助教人數僅2位，無法顧及160位學生之人身安全。
- 三、鑑因醫學系學生人數逐年提高，為了提昇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成效，並顧及學生安全，擬將「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課程分2班進行教學。微免科所務會議已於107年9月12日決議通過，預計自107-2學期開始執行。

**決議：**同意分班上課，但需與生化學科及學生商討最佳排、選課方式。

案由五：擬更改五年級「職前臨床技能訓練」課程成績考評方式(提案單位：內科學科)。

說明：

- 一、「職前臨床技能訓練」為醫學系五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開課目的在協助同學了解大內、外的基本知識技能及台北榮民總醫院環境，使學生更順利適應在醫院臨床學習的環境。在課程規劃上，課堂講習主要是針對臨床實務的重點，進行理論

及基礎知識的講授。此外，課程亦包含感染廢棄物、感染管制、病人安全及各種試驗檢查需要具備的知識。該課程提供學生在進入醫院前，對大內科、大外科的知識有初步的認識和概念，傳達北榮系統操作知識，以幫助日後的實習。

二、原本成績考評方式為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三、鑑於配合開課目的，擬更改考評方式為「通過」與「不通過」，此課程將不列入同學成績之計算。

四、擬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通過，但需確實考評學生之能力，建議設置線上考題系統，且學生須通過考試，以確保學生在醫院實習之安全。**

案由六：擬修訂「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說明：因五、六年級實習改以週計，擬修訂本辦法，原辦法請參考【附件三 p9-10】(略)，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一) 2.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p> <p>(1)大五核心實習：<u>設定每週2小時，12個月96小時。</u></p> <p>(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每月1小時，3個月(11~1月)3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p> <p>(1)大五核心實習：每週2小時，<u>48週共計96小時。</u></p> <p>(2)大六臨床<u>選修</u>實習訓練課程：每4週1小時，<u>12週共計3小時</u>，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p>
第三條 (一) 3.	<p>臨床導師義務：</p> <p>(1)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 12 月初至下學期 8 月底/北榮及和信。</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 11 月初至隔年上學期 10 月底/北榮及和信。</p> <p>a.了解學生...</p> <p>(2) 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 8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 11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教學醫院及外調</p>	<p>臨床導師義務：</p> <p><del>(1)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 12 月初至下學期 8 月底/北榮及和信。</del></p> <p><del>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五核心實習期間：上學期 11 月初至隔年上學期 10 月底/北榮及和信。</del></p> <p>a.了解學生...</p> <p><del>(2) 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 8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附設醫院、教學醫院及外調醫院。</del></p> <p><u>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上學期 11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教學醫院及外調</u></p>

	<p>醫院。</p> <p>a.了解學生學習狀態，每個月須審閱學生實習心得並繳交與學生會談紀錄，提醒學生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期末給予操行成績評量。</p> <p>b.協助輔導同學生涯規劃。</p> <p>c.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p>	<p><del>醫院。</del></p> <p><del>a.了解學生學習狀態，每個月須審閱學生實習心得並繳交與學生會談紀錄，提醒學生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期末給予操行成績評量。</del></p> <p><del>b.協助輔導同學生涯規劃。</del></p> <p><del>c.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del></p>
<p>第三條 (二)</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三榮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 <u>2 月</u> 到 <u>5 月底</u>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 <u>4 個月</u>，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 24 小時。</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三榮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 <u>24 週</u>，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 24 小時。</p>

**決議：**通過，修改後「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七：六年制六年級實習規劃擬微幅修改，針對最後一個 4 週 course 選出至多 6 位學生至亞東醫院進行自選科臨床實習。

說明：

- 一、因學制改變，六年級學生選修外調時程縮短為 12 週(約 3 個月)，集中於上學期期間，而下學期學生則集中於三榮實習，並無學生至亞東醫院進行臨床實習，如此將影響教師升等之時數要求。
- 二、考量教師升等之時數問題，且在不變動原實習規劃安排下進行微幅修改，將針對最後一個 4 週 course 選出至多 6 位學生至亞東醫院進行自選科臨床實習。

**決議：**通過。

案由八：醫三「公共衛生概論」必修課程學分數擬由 2 學分調降為 1 學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經 107-1 學期公共衛生課程委員會決議，將公共衛生概論學分數由 2 學分調降為 1 學分，自 105 學年度(111 級)入學學生起適用。

**決議：**通過。

案由九：擬請審查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課-「醫院中的醫學人文」(黃志賢老師)更改課名為「醫院中的醫學倫理與人文」(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課內之「倫理」類系列課程，建議課名皆需加列「倫理」二字，故擬將課名更改為「醫院中的醫學倫理與人文」，已經 106-2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十：擬請審查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課-「身心靈實證之生死學」（顏慕庸老師）更改課名為「身心靈實證之生死學與全人醫學」（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授課教師認為本課應著重生死兼顧之身心靈學，故擬將課名更改為「身心靈實證之生死學與全人醫學」以更呼應授課內容，已經 107-1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擬請審查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課-「安寧療護的醫學人文關懷」（璩大成老師）更改課名為「回歸生命的自然軌跡～安寧醫學人文素養」（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由於本課授課對象為大一大二尚未加袍的醫學生，以及目前遠距的交大非醫學院學生，所以欲更改課名以更親切易懂、更去醫化一些，故擬將課名更改為「回歸生命的自然軌跡～安寧醫學人文素養」，已經 107-1 學期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擬請審查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新課程「性別與人文」（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 一、本課為「性別與醫學」課程之衍生課，原「性別與醫學」課程內容豐富且多元，為讓學生更深入了解「性別」、「醫學」與「人文」的內容，故將原「性別與醫學」更細分並擴展為兩門課，其中一門課將自性與性別的定義著手，從生物、心理與社會等不同學科領域的角度，帶領學生探討與醫學密切相關的幾個重要的性別課題，此課將維持原名「性別與醫學」。另一門課則自人性出發，從醫學與人文(文學、歷史、哲學與藝術)等不同學科專業領域的角度，帶領學生探討與醫學人文密切相關的幾個重要的社會及性別課題，此新課課名為「性別與人文」。
- 二、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7-2 學期新開「性別與人文」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選修。
- 三、授課教師任一安老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四 p11-14】(略)。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三：擬請審查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新課程「戰後台灣醫療與公共衛生史：以陽明發展歷程為中心」（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7-2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選修。

二、授課教師郭文華老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五 p15-16】(略)。

**決議：通過，建議縮短課名。**

案由十四：擬將耳鼻喉學課程自醫四下學期移至上學期教學。

說明：

一、因應醫學系六年制課程規劃，同學反應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壓縮到準備國考的時  
間，擬調整必修耳鼻喉學課程(1.6 學分)至四年級上學期，並安排分組方式至臺  
北榮民總醫院耳鼻喉部實習。

二、擬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五：擬請審查選修新課程「精神醫學面面觀」(提案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  
德院區)。

說明：

一、因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醫學系交流座談會之決議，增加一門精神科選修課程  
(一學分)，松德院區希冀能以其臨床教師之多年經驗，提供學生對於精神疾病  
之了解，進一步由不同面向探討精神醫學對於人生的影響。

二、擬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此門課程，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  
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六 p17-20】(略)。

**決議：暫緩，本課程內容不適合低年級學生選修，且授課教師未具陽明教職無法  
授課 1 學分 18 小時之課程。**

案由十六：擬更改 B 組課程設計及新增 B 組學生碩士班修業辦法。

說明：

一、B 組學生原定於四年級申請預研究生就讀研究所，五年級再回醫學系完成問題導向  
學習整合課程(PBL，A 組四年級課程)。考量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同時面臨第一  
階段國考及研究所論文發表，負擔過重，擬更改 B 組課程設計。自 105 學年度入  
學學生起，四年級課程更改為問題導向學習整合課程(PBL)，五年級更改為研究  
所課程，使得學生的學習更加連貫，並可於第一階段國考結束後，專心進行研究  
所課程。

二、B 組碩士班課程原安排於臨醫所完成，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機會，擬安排本  
校各研究所加入碩士班課程規劃，學生於大學五年級時，可以選擇有興趣的領域  
完成碩士班課程。擬新增 B 組學生碩士班修業辦法，初擬辦法請參考【附件七  
p21】(略)，原「B 組學生修業條件及入學方式」同步廢除。

**決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但仍有第一屆(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  
故原「醫學系 B 組學生修業條件及入學方式」須保留，新增「醫學系 B 組碩  
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三，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七：擬修訂「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擬修改第一條「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必選修規定，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



- 起(A組自105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將必修「醫學倫理學」更改為選修課程。
- 二、因應校方英文課程修讀及抵免標準異動，擬修改第四條英文課程修課規定，將免修更改為抵免。另經B組教師會議決議，擬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A組自106學年度入學學生起)。
- 三、惟107學年度入學學生於過渡時期，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標準由900分免修提高至920分抵免，擬請放寬該屆標準，多益英語測驗900~919分仍可辦理免修，920分(含)以上同校方標準辦理抵免。
- 四、因應B組學生更改課程設計，並新增碩士班修業辦法，擬修改第六、七、八、十及十三條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一條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包括必修6學分(醫學人文導論2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2學分、醫學倫理學2學分)，以及選修至少2學分。 <u>自105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4學分，選修至少4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u>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包括必修6學分(醫學人文導論2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2學分、醫學倫理學2學分)，以及選修至少2學分。 <u>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4學分，選修至少4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u>
第四條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四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學分)，得於四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sup>**1</sup> 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u>自106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u>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 <b>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b> ，逾期不受理。四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學分)，得於四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sup>**+</sup> 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u>自106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u>
第六條	學生修習 <u>三、五年級PBL整合課程</u> ，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PBL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習 <u>三、四年級PBL整合課程</u> ，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PBL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p>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第八條	<p>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u>第四條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後</u>，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p>	<p>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 <b>B 組英文檢定標準<sup>註1</sup></b>，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p>								
第十條	<p>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者註 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u>臨醫所</u>修業規定且<u>及格、通過臨醫所</u>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u>臨床醫學研究所</u>碩士學位。</p>	<p>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者<sup>註1</sup>，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u>研究所</u>修業規定且<u>通過該所</u>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u>該所</u>碩士學位。</p> <p>註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1 1218 1353 2042"> <thead> <tr> <th data-bbox="911 1218 1353 1317">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11 1317 1353 1406">(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分(含)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911 1406 1353 1496">(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含)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911 1496 1353 1585">(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級(含)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911 1585 1353 1675">(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td> </tr> <tr> <td data-bbox="911 1675 1353 1765">(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分(含)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911 1765 1353 1989">(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td> </tr> <tr> <td data-bbox="911 1989 1353 2042">(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td> </tr> </tbody> </table>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分(含)以上。	(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含)以上。	(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級(含)以上。	(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分(含)以上。	(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分(含)以上。										
(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含)以上。										
(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級(含)以上。										
(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分(含)以上。										
(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										

		課程抵免者)。
第十三條	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有關 B 組學生研究所修業條件及入學方式詳見「醫學系 B 組碩士班修業辦法」。

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sup>註1</sup>，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70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

	<p>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sup>註1</sup>。</p> <p>註1：</p>	
	<p>表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p>	
	<p>一、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 750(含)以上；臨醫所多益測驗需 900 分(含)以上。 八、大二英文免修者。</p>	

**決議：**通過，但第一屆(104學年度入學)學生仍修讀臨醫所課程，故仍須保留臨醫所相關規定，修改後「醫學系B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擬將醫學倫理學自醫五上學期移至下學期教學。

**說明：**

- 一、「醫學倫理學」已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中提案並決議由必修改為選修課(自105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目前103、104學年度入學學生(109、110級)五年級「醫學倫理學」仍為必修課程。
- 二、因應六年制，五年級的課程已重新調整，擬調整必修醫學倫理學(2學分)至五年級下學期。
- 三、擬自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通過。

### 肆、散會(下午 5:00)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sup>註1</sup>。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

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sup>註2</sup>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sup>註3</sup>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sup>註4</sup>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sup>註5</sup>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 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經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7.5.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1.12.7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5.7.29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6.5.12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7.11.5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加強臨床實習期間臨床導師與學生之互動，輔導學生生活與臨床學習，增進教學與學習效果，設置臨床導師制度。

二、臨床導師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並有意願擔任者：

1. 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兼任老師；
2. 與本校簽有實習合約之實習醫院主治醫師以上。

三、臨床導師的權利義務：配合各年級實習制度規劃，分述如下：

(一)、大五核心實習暨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3~5人連續19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15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2小時，9個月72小時。

(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每月1小時，10個月10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每週2小時，48週共計96小時。**

**(2)大六臨床選修實習訓練課程：每4週1小時，12週共計3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

3. 臨床導師義務：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完成學生學習自評表核章，視需要個別輔導；並於每3個月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病歷寫作審核表評分，交回醫學系；且每個月須繳交與學生會談紀錄。

b. 協助輔導同學安排大六臨床實習臨床訓練課程。

c.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二)、大七臨床實習訓練課程(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

底/北、中、高榮。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6人連續1學年，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整學年4學分，相當72小時。
3. 臨床導師義務：
  - (1). 依各實習醫院臨床導師辦法規定辦理。
  - (2). 協助輔導同學申請住院醫師、選科等生涯規劃。
  - (3). 如導生有不符合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三榮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24週，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24小時。

- 四、作業方法：由附設醫院、教學醫院或與本校簽有實習合約之實習醫院提供臨床導師名單。

## 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碩士班修業辦法

107 年 11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醫學系 B 組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二、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三、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大學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	8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2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2 學分
合計	12 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大學五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為大二必選課程。

四、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論文不得抵免。

五、學生應於大學五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研究所規定學分（有關研究所修業學分規定詳見所屬研究所修業辦法），六年級繼續修讀大學部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畢業考試，方能取得該所碩士學位。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五年級(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改為三、四年級)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改為三、四年級)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 B 組英文檢定標準<sup>註 1</sup>，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者<sup>註1</sup>，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sup>註3</sup>。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有關 B 組學生研究所修業條件及入學方式詳見「醫學系 B 組碩士班修業辦法」)：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

	文檢定標準 <sup>註1</sup>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	-----------------------------------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70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sup>註1</sup>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50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9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3：自105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改為：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通過該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6學分者，方能取得該所碩士學位。